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18



2021年04月

## MCLON 曼卡龙

每天 + 亮点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松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诗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披露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曼卡龙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曼卡龙投资	指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宁波曼卡龙	指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曼卡龙	指	上海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曼卡龙	指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曼卡龙	指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曼卡龙	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曼卡龙	指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网络科技	指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玖瑞玖	指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珠宝首饰	指	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的首饰和工艺品
足金	指	含金量不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K 金	指	含金量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素金饰品	指	以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为材质，不含珠宝玉石的首饰及工艺品，主要包括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等
镶嵌饰品	指	以珠宝玉石为主要材质制成的首饰及工艺品，通常配以少量贵金属

		作支撑或烘托，主要包括钻石饰品、天然及人工玉石珠宝饰品等
爱尚金	指	素金饰品之一，由黄金或加其他材质，通过现代技术加工的时尚黄金，按件定价
爱尚彩	指	镶嵌饰品之一，由 K 金加宝石制作而成的多彩组合饰品，按件定价
爱尚炫	指	镶嵌饰品之一，由 K 金加小粒群钻组成的饰品，按件定价
自营、自营模式	指	公司自行管理经营，享有店面全部货品的所有权，员工人事关系隶属于公司的业务，包括直营店和专柜两种模式，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工作人员隶属于公司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出资，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按直营店所在位置分为街边直营店和商场直营店
街边直营店	指	与街边商铺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商场直营店	指	与商场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专柜	指	公司与商场运营方签署联营协议，开设于商场中，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跟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后开设的零售网点，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工作人员隶属于加盟商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曼卡龙	股票代码	30094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曼卡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CLON JEWELLE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C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松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47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mclon.com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恬	陆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
电话	0571-89803195	0571-89803195
传真	0571-82823955	0571-82823955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ir@mclon.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芹、李明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沈斌、陈忠志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08,635,446.78	896,602,104.77	-9.81%	919,672,1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49,309.11	64,912,054.72	-1.95%	55,039,1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35,431.02	60,891,849.80	-7.65%	51,362,4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99,026.25	53,673,973.57	57.99%	76,630,14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14.66%	下降 2.11 个百分点	12.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06,285,723.44	540,027,457.47	12.27%	526,819,7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898,590.44	475,249,281.33	13.39%	410,337,226.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2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635,172.55	235,856,844.99	206,940,236.31	228,203,19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153.57	25,236,112.09	23,700,165.45	8,368,8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8,783.19	22,450,266.45	19,095,490.75	8,360,8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8,144.85	41,075,482.78	12,750,324.84	1,265,07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394.34	-138,218.68	-70,85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9,970,280.96	5,659,108.28	4,828,011.06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0.19	-290,442.79	153,58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7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9,767.76	1,210,241.89	1,234,071.38	
合计	7,413,878.09	4,020,204.92	3,676,66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91.66	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公司主要业务

曼卡龙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公司专注于珠宝品牌建设，聚焦年轻消费群体。公司拥有“MCLON曼卡龙”、“今古传奇”等珠宝首饰品牌。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化轻奢时尚品牌”。发展至今，公司凭借精准的产品定位和科学化的管理方式从中国珠宝行业中脱颖而出，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时尚感及设计感，并以不断追求创新设计为品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素金饰品及镶嵌饰品，品牌定位于“每一天的珠宝”，打造都市时尚女性成为人群中的“每天·亮点”。公司将“年轻、轻奢、色彩、情感”的珠宝理念融入到产品创意中，聚焦于年轻消费群体，为顾客提供可以轻松拥有、具备轻奢时尚内涵的珠宝首饰。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珠宝零售业是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之一。疫情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快速响应，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措施。同时大力拓展线上销售业务，通过在曼卡龙会员商城、有赞等平台、淘宝、爱逛等直播平台进行全员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同时通过线上异业合作，扩大业务边界，不断吸引目标客群，增加顾客的购买频次，引导顾客形成线上消费新习惯。截止报告期末，终端门店数量为170家。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爱一钻”即“爱尚金”、“爱尚炫”、“爱尚彩”以及钻石饰品。

“爱尚金”属于素金饰品，是由黄金或黄金加其他材质（如珐琅），通过3D硬金、拉丝、喷沙等现代技术加工而成，设计上紧跟流行趋势的时尚黄金。“爱尚金”款式快速更新，与传统黄金形成较大的视觉反差。不同于传统黄金按克售卖的模式，“爱尚金”每款产品根据设计、工艺等按件定价。

“爱尚炫”、“爱尚彩”以及钻石饰品均属于镶嵌饰品。其中，“爱尚炫”是由K金加小粒群钻组成，根据款式的需要，K金分别用K白、K黄和K红或三种颜色的混合搭配来凸现产品的时尚性及个性化属性。“爱尚彩”是K金加宝石的多彩组合，通过对宝石多色性的独特设计和巧妙的色彩搭配实现产品的时尚感。



假日系列



蕾丝系列



夏花系列



小恶魔系列



极简系列



小确幸系列



###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连锁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所述：

#### 3.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以及部分成品饰品，由商品中心负责，商品中心同时负责公司委托加工事宜的组织与管理。公司采购主要根据销售计划按需采购，并根据日常销售情况及订单变化进行及时补货，供应商主要是金交所、钻石供应商、珠宝首饰生产商等。

#### 3.2、生产模式

除部分成品采购外，公司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公司提供具体产品设计样式或提出加工要求，并提供所有或部分原料、辅料，由受托加工企业负责生产工序，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对产品进行逐个质量验收，使用公司产品商标，由公司独家采购后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生产订单排期、产品质量检验等手段

来严格控制交货期、产量、质量及工艺处理，以适应公司品牌标准和销售需要。

### 3.3、销售模式

#### (1) 自营模式

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实体店和电商业务，其中实体店包括直营店和专柜，电商业务主要通过天猫、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在线上进行产品销售。

#### (2) 加盟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曼卡龙”品牌产品销售运营，公司与加盟商不存在所有权关系，但是加盟商运营方式需符合加盟协议的要求。同时，公司在培训、督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并通过定期巡查、辅导整改、回访抽查、不定期抽查、第三方暗访等方式，确保加盟商的经营规范性及终端服务质量。

#### (3) 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将代销商品发至代销商处代销，代销商品归公司所有，公司采用巡视、盘点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代销商品进行盘点或抽查。

公司销售采用自营和加盟相结合的方式，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是珠宝首饰零售行业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公司对品牌、自营门店、加盟商、供应商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水平是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将进一步强化上述方面的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优化渠道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 4、公司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趋势

### 4.1 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该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珠宝首饰业内一般将珠宝首饰定义为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的首饰和工艺品。珠宝首饰种类主要有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首饰、玉石首饰等。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

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

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珠宝首饰，成为中国居民的消费热点。

伴随年轻消费者和新兴中产阶级的崛起，个人消费提质的需求逐步升级，年轻一代的珠宝消费习惯更趋于日常化，能够在多种情景下提高珠宝产品的复购率，为珠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从2002年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平台的现货交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为平台的期货交易，以及以商业银行和珠宝首饰店为主体的零售业务的黄金市场综合体系。根据Euromonitor数据，从产品结构上看，黄金饰品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珠宝产品，2018年我国黄金首饰消费占比58%。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年轻消费者逐渐掌握消费自主权，钻石镶嵌首饰成为其最喜爱的珠宝品类之一。据De Beers统计，2017年我国钻石镶嵌首饰市场规模超过660亿元。自2009年以来，我国稳居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市场。

## 4.2、行业市场需求

### （1）经济增长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珠宝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

在我国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人均GDP突破5万元大关，2020年人均GDP7.24万元，2020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4.38万元。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珠宝将不仅仅单纯地满足保值增值需要，更多的是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以及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未来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中产阶级的不断崛起，将刺激更多的消费欲望，对珠宝首饰消费提升形成长期利好。

### （2）年轻消费群体审美观、价值观的转变推动消费需求

中国年轻一代已成为我国消费主力，尤其是20-39岁的消费者成为未来珠宝消费的主要人群，其审美特征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推动着珠宝消费需求。

年轻一代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不再刻意强调消费时机，购买珠宝首饰呈现日常化趋势。从品类上看，相比于贵金属保值功能，其更注重设计的个性化、潮流感，购买品类趋于多元化。此外，除婚嫁情景外，亲情、友情以及自我奖励都成为重要的消费情景，珠宝产品的复购率明显提升。

### （3）女性消费者购买力日益增强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占据了我国“半边天”的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可支配消费资金正在高速增长，现代职业女性的经济独立性明显增强，购买力也迅速扩大。珠宝首饰成为女性日常工作、社交的必需品，是个人品味和魅力的体现。随着中国女性就业比例增加和社

会地位提升，女性消费有望成为未来消费行业持续增长的风口。在“她经济”时代，备受女性青睐的珠宝市场前景可观。

#### （4）婚庆刚性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钻石消费市场。因婚嫁产生的珠宝消费仍是中国目前乃至未来的珠宝消费的主要方式，而逐渐扩大的中产阶层是购买珠宝的主要人群。

珠宝首饰类商品作为我国传统结婚习俗中的必备品，将受益于婚庆市场的不断增长。相较于高端珠宝首饰购买者，婚庆相关消费需求受众较广，黄金和钻石首饰是该类消费的主要对象，因其刚性需求属性，对消费者短期财务状况或者金价的弹性较小。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珠宝首饰消费在满足传统婚庆刚性需求外，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开始成为订婚日、结婚纪念日等表达情感的方式；从单一的戒指消费到戒指、吊坠、耳钉、手链等个性化、套系化的饰品扩展，珠宝饰品消费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4.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消费群体向年轻消费者转变

随着“80后”、“90后”的年轻一代逐渐掌握消费自主权，巨大的新增消费群体在审美观念、消费观念上的偏好引领了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的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思想意识的转变，年轻消费者更多地将珠宝首饰消费作为日常佩戴所需，而不再是传统的财富或重要时刻的佩戴，生活化的珠宝需求逐年旺盛。

#### （2）珠宝消费观念趋于日常化

年轻一代更注重消费带来的“精神”层次的满足。与中年人群消费追求保值的消费习惯不同，年轻一代在产品选择上更注重体现个性化设计，不再事先进行消费计划，不再刻意强调消费时机，佩戴饰品更多地用于满足日常生活穿搭要求，体现个人风格和个人品味，珠宝消费更趋于日常化。此外，消费情景从婚嫁情景，扩展到各种中外节日、爱情、友情、亲情以及自我奖励等，有效地提高了珠宝产品的复购率。

#### （3）消费场所逐步向购物综合体转变

珠宝产品作为非标准化产品，消费者购买行为具有“高参与度、高体验感”的特点，相比于网上购物，实体门店在珠宝观赏、佩戴体验以及消费愉悦度上有着明显的优势，仍将是消费者购买珠宝产品的首选。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各城市核心商圈购物综合体、百货商场成为消费者消费的主要场所，预计未来各大购物综合体、百货商场将向各城市不断渗透，吸引人流促进消费，因此，以街边店方式开设的门店将有所减少，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开设的直营店、专柜将会越来越多。

#### （4）消费者特定需求推动行业逐步走向细分

纵观品牌的发展路径，品牌基本从宽泛到不断细分以聚焦核心人群。不同的品牌服务于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企业通过研究细分领域核心人群的需求向他们提供更合适的产品和服务。目前我国珠宝业尚停留在宽泛品牌时期，未来将逐步走向品牌细分时代，珠宝企业需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适应细分时代的发展需求。

(5) 消费者通过线上了解珠宝品牌和产品，形成线上和线下联动

互联网时代提供了更为便捷、传播更为广泛的信息分享方式，引导了消费者的需求和选择。珠宝品牌企业通过在国内外各大新媒体分享平台例如Instagram、小红书、抖音等为客户提供消费攻略，创造消费需求，实现消费引导。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线上和线下的有效结合，更便于消费者了解产品信息、分享产品体验，体验轻松、便捷的购物。根据淘宝直播数据，2018年珠宝位列直播带动成交最高的行业榜首。

共享平台和电商平台的发展改变了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一代的消费习惯，消费者通过线上能够更便捷地了解产品特点、分享使用体验，成为产品推广和未来销售的重要趋势。

(6) 具备产品综合规划设计能力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珠宝首饰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对产品求新求异的要求越来越高，首饰不再是身份的象征和重要时刻的佩戴，而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饰物，消费者会根据不同的衣服进行首饰搭配，亦会根据场景、心情进行首饰的选择，消费者越来越关注首饰的款式变化及其产品与个人需求的匹配程度。

(7) 供应链管理成为珠宝首饰企业重要经营手段

从珠宝首饰行业的供应链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仓储、配送和销售等环节。珠宝企业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供应周期，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珠宝品牌都将毛利较低、投入较大的中间加工环节部分或全部外包，专注于溢价较高的前端设计、品牌运营及后端的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管理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提高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

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激烈，除了知名境内品牌外，港资和外资品牌的进驻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目前在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进一步向全国拓展的区域性强势品牌。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省内较为强势的珠宝品牌。公司凭借稳健的发展、日臻成熟的品牌形象，公司及其产品先后荣获“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珠宝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2016年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制度创新奖”、“2020年JNA Awards 年度零售商大奖”等奖项。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及时把握珠宝行业的发展机遇，建立了“自营+加盟”的销售网络，通过在江浙主要城市的城市核心商圈开设自营店和与拥有销售优势的加盟商合作开设加盟店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了高效率和高覆盖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产品提供了优质的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特点控制经营风险。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8,085.9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期末增加 74.2%，主要因经营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877.08 万元，较去年同期期末增加 39.04%，主要因预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所处珠宝行业特点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创新、创意能力。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珠宝产品成为日常生活穿搭之所需，不断变化的潮流趋势，日趋丰富的佩戴场景，以及消费者不断提高的个性化需求，要求珠宝零售企业具备较高的创新、创意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聚焦年轻女性，产品定位轻奢时尚

公司产品紧密围绕品牌定位的年轻女性消费群体，为其提供不同场景和情感需求的产品。公司倡导珠宝产品与服装、场景进行搭配，拓展购买场景，引导消费需求，与传统财富保值、婚嫁类珠宝形成差异化竞争，使得珠宝产品不再是高不可攀的奢侈品，而是年轻女性能够轻松拥有、日常佩戴的首饰产品。

公司明确的客户群体定位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产品规划设计的针对性，挖掘消费者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营销推广的精准度，赢得消费者好感，使其对品牌和产品有更强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同时，顺应消费者购物习惯的改变，逐步关闭街边直营店，大力发展商场直营店和专柜。

### 2、拥有产品整体规划能力和核心设计能力。产品规划是体现一家珠宝企业品牌定位和形成差异化竞

争的核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规划和核心设计师。公司年度主题产品，由公司核心设计师完成设计，外部设计师在核心设计师确定元素、主题、形态、价格等核心因素后进行设计和画图。

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品牌定位轻奢时尚，为满足年轻消费者对款式新颖度、时尚度、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每年有上百款新产品上市，通过提高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提升消费者的复购率，打造珠宝首饰“快时尚”的消费潮流，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公司在新品开发过程中，按新品主题款和滚动开发产品款进行开发，根据时尚潮流和市场动态，加快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对市场认可的畅销款式进行延伸拓展，满足年轻消费者对珠宝产品时尚度、新颖度和个性化的需求。

### 3、具有规划设计、销售、品牌推广、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专注于珠宝产品的规划设计、销售和品牌推广，将珠宝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和配送等中间环节外包，既适应行业供应链分工的趋势，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又能集中资源倾注在投入回报率较高的品牌建设和推广、供应链整合和终端渠道建设等核心价值环节。

公司通过科学制定采购计划，保障公司库存维持在合理安全的水平；在委托加工及成品检测方面，公司制定加工产品检测标准和相关办法，对加工工序及最终成品质量指标进行量化；在加盟商管理及直营店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直营店相关管理办法及加盟店管理办法，在产品配备、产品结构、产品陈列、存货、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库存和配货及网点销售情况进行监控，确保产品销售渠道和现金流动的通畅。

### 4、运营管理优势

#### （1）完善的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对全部业务形成标准，并经过ISO9001认证。公司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和自营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考核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

#### （2）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构建新零售模式

2019年开始，公司基于阿里云架构的业务中台系统上线，该中台系统打通各主要环节的业务数据，逐步实现从供应商端到销售的数据透明化，从而提高业务执行效率，准确、快速响应数据分析需求。

此外，公司通过应用GIC营销平台，对会员管理、智能导购、消费者购买行为等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该平台对消费者的用户特征、个人偏好、销售活跃度等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一方面，有利于实现更精准的推送营销活动，提高营销有效性；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引导产品规划和备货效率。

鉴于此，公司基本完成新零售平台的搭建并不断对其进行优化，实现透明化数据运营和管理、会员精

准触达和激活、线上线下融合销售；通过技术手段让一线员工可以通过该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实时沟通、产品推荐和销售实现，有利于解决广告费用和广告效果无法量化的问题，使广告投放变得精准和高效节约。

### （3）具备快速培养人才的能力

公司每年组织多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岗位分为入职培训、提升培训、储备管理层培训、管理层培训等。通过培训让员工了解流行趋势和产品动态、掌握新品知识工艺技术，以便更好地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通过APP对不同岗位分别设立覆盖知识和技术的岗位课程，员工可通过手机，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提升，学习效果与薪酬关联。通过上述学习平台，各级员工和管理者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队伍。公司大多数核心骨干拥有丰富的珠宝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包括黄金和铂金价格波动）、流行元素、产品设计重点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行业发展同步前进。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20年度，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既定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以“品牌、产品、运营管理”为核心，砥砺前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与挑战，迅速恢复正常经营业务，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并依托信息化系统，努力实现新零售转型，线上业务也得以大幅提升。2020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较去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趋势，抗市场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公司运营管理的强执行力与管理团队的优秀凝聚力。

#### 一、整体经营表现

#####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0,628.5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27%，主要因经营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6,738.71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4.0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53,889.8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39%。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1.11%，流动比率为8.47倍，速动比率为3.46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为11.09%，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0.37元/股。公司资产结构良好，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保持稳定，经营资金充足，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57,062.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75%，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其中货币资金18,085.94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31.70%，存货33,769.86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59.18%。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3,566.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8%，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6,738.71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其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622.63万元，较期初下降2.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967.63万元，较期初增长23.19%，主要因增值税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889.86万元，其中股本总额15,300.00万元、资本公积1,788.15万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2,104.88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34,696.83万元。

##### （二）经营情况

因一季度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6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1%，实现营业利润8,144.03万元，同比下降6.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6,364.93万元，同比下降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5,623.54万元，同比下降7.65%。

因新冠疫情对珠宝首饰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的线下门店销售同比均有所下降，尤其直营店的销售影响更为明显，同时，疫情带来消费习惯的改变，公司电商业务同比增长较多，公司渠道产品结构有了一定的改变。报告期，直营店线下业务营业收入11,209.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37%，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下降10.35个百分点；专柜线下业务营业收入37,391.3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1%，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持平；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9,977.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1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上升9.56个百分点；加盟业务营业收入21,391.1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上升0.45个百分点。

从产品类别划分，受疫情影响，素金与镶嵌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收入规模较同期均有所下降。报告期素金类产品营业收入50,601.1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97%，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下降1.53个百分点；镶嵌类产品营业收入29,856.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94%，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上升1.52个百分点。

2020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毛利22,810.2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05.88万元，同比下降1.32%，其中：直营店线下业务销售毛利4,257.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46%，专柜线下业务销售毛利10,642.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91%，电商线上业务销售毛利4,635.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3.55%，加盟业务毛利2,827.41万元，较去年同期毛利额下降4.82%，其他业务毛利合计342.87万元。

因金价上涨及业务渠道收入结构的变化，报告期营业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报告期整体毛利率为28.21%，较去年同期提高2.43个百分点，其中素金类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2.84个百分点，镶嵌类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0.69个百分点。

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14,701.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9%，其中销售费用10,709.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97.69万元，同比增长11.42%，主要由于电商线上渠道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其他收益1,005.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7.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去年同期增长76.18%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0,863.54万元，较去年同期比较下降9.81%，其中直营店线下业务、专柜线下业务、电商线上业务、加盟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09.23万元、37,391.36万元、9,977.66万元、21,391.12万元，分别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3.86%、46.24%、12.34%、26.45%，电商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

占比较同期提高了9.56个百分点，直营店线下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下降10.35个百分点；从品类划分，素金类产品报告期营业收入50,601.17万元，较去年同期占比略有下降，镶嵌类产品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则相对略有上升。

报告期分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直营店	11,209.23	13.86	21,711.92	24.22	-48.37%
电商	9,977.66	12.34	2,493.63	2.78	300.13%
专柜	37,391.36	46.24	41,456.82	46.24	-9.81%
加盟	21,391.12	26.45	23,309.41	26.00	-8.23%
委托代销	487.95	0.60	247.64	0.28	97.04%
其他业务收入	406.21	0.50	440.80	0.49	-7.85%
营业总收入合计	80,863.54	100.00	89,660.21	100.00	-9.81%

1、报告期门店情况

(1) 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终端门店数量170家，其中2020年度新增门店36家，关闭门店27家，净增加门店9家，整体净增加店数较去年基本持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直营店	7	8	-1	24	4	6	-2	25
专柜	10	8	2	69	10	2	8	67
加盟店	19	11	8	77	16	14	2	69
合计	36	27	9	170	30	22	8	161

(2) 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开自营门店17家，新增自营终端营业面积711.8m<sup>2</sup>，新开门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82.18万元，销售毛利404.60万元。

报告期新增自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店数	营业面积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	营业收入	毛利

		(m <sup>2</sup> )				(m <sup>2</sup> )		
杭州地区	2	122.00	43.77	15.96				
宁波地区			-	-	3	114.10	194.24	23.61
浙江省内其他地区	7	326.80	514.07	186.69	4	93.08	531.80	55.10
浙江省外地区	8	263.00	624.33	201.96	7	229.00	992.48	-29.38
合计	17	711.80	1,182.18	404.60	14	436.18	1718.52	49.33

报告期公司新增加盟门店19家，新增加盟门店营业面积925.9m<sup>2</sup>，新增加盟门店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公司营业收入4,045.81万元，毛利618.42万元。

#### 报告期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店数	营业面积(m <sup>2</sup> )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m <sup>2</sup> )	营业收入	毛利
杭州地区	5	258.00	788.24	141.04	9	434.98	1,947.58	308.96
宁波地区	2	100.00	373.10	61.85	4	239.00	1,153.17	162.65
浙江省内其他地区	9	491.50	2,352.99	316.29	1	27.00	135.54	18.30
浙江省外地区	3	76.40	531.47	99.23	2	70.00	332.09	47.05
合计	19	925.90	4,045.81	618.42	16	770.98	3,568.39	536.95

#### (3)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并结合门店实际经营业绩，报告期撤店数量略有增加，2020年度公司关闭门店27家，其中直营店关闭8家、专柜关闭8家，加盟门店关闭11家，报告期关闭门店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1,704.35万元，关闭门店在上年同期对应的营业收入5,218.06万元，以此计算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额为3,513.71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4.35%，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业绩的影响均较小。

####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关闭门店影响额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直营店	8	441.73	1267.71	-825.98	-1.02%
专柜	8	928.07	2104.54	-1176.46	-1.45%

加盟店	11	334.54	1845.81	-1511.27	-1.87%
合计	27	1704.35	5218.06	-3513.71	-4.35%

注：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报告期收入-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 (4) 报告期店效分析

报告期公司直营+专柜平均单店营业收入528.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57%，平均单店毛利为161.9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17%，其中单店镶嵌类饰品销售收入191.21万元，同比下降27.82%，单店镶嵌类饰品销售毛利82.17万元，同比下降33.45%；

报告期公司加盟业务对公司形成的单店主营业务批发收入310.02万元，平均单店批发毛利40.98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8.23%、4.82%，其中单店镶嵌类饰品批发收入92.20万元、镶嵌产品批发毛利21.87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16.61%、24.69%，主要因疫情影响到店客流下降带来的加盟批发需求下降所致。

结合收入、毛利单店数据来看，因新冠疫情影响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单店收入均有所下降，且整体单店毛利水平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因金价上涨带来的黄金类产品毛利上升所致。

#### 单店收入及毛利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2020年）			去年同期			增减幅度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b>直营+专柜：</b>	92	528.27	161.96	89	709.76	216.45	-25.57%	-25.17%
其中：镶嵌首饰		191.21	82.17		264.91	123.48	-27.82%	-33.45%
<b>加盟店：</b>	69	310.02	40.98	69	337.82	43.05	-8.23%	-4.82%
其中：镶嵌首饰		92.20	21.87		110.57	29.04	-16.61%	-24.69%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自营门店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模式	营业面积（m <sup>2</sup> ）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萧山店	直营店	319.27	3,861.79	825.27
2	萧山银隆专柜	专柜	90.00	2,128.98	481.24
3	慈溪银泰专柜	专柜	41.00	1,763.49	404.52
4	杭州庆春银泰专柜	专柜	55.00	1,542.77	342.70
5	萧山万象汇店	直营店	153.00	1,310.36	173.08
6	上虞新大通专柜	专柜	60.00	1,206.55	229.14
7	上虞万和城专柜	专柜	46.00	1,193.48	232.35

8	诸暨新天地专柜	专柜	36.00	1,097.49	264.30
9	慈溪店	直营店	323.00	1,065.16	213.03
10	杭州城西银泰专柜	专柜	36.00	1,052.07	204.34

注：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门店费用，未包含总部分摊费用。

## 2、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9,977.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13%，线上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2.34%，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9.56个百分点。为应对疫情对公司经营尤其是线下门店的影响，公司着力发展电商销售，对电商渠道进行重点推广，加大了天猫、微盟等平台的销售力度，通过全员销售、直播带货等营销方式全面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其中报告期微商城渠道销售收入5,877.81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1111.99个百分点，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3,048.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44个百分点，增长均较明显。

### 线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猫旗舰店	3,048.83	3.77	1,008.08	1.12	2,040.75	202.44
唯品会	1,051.02	1.30	1,000.57	1.12	50.45	5.04
微商城	5,877.81	7.27	484.97	0.54	5,392.84	1,111.99
合计	9,977.66	12.34	2,493.63	2.78	7,484.03	300.13

注：微商城主要包括微盟店、曼卡龙云商城、有赞商城和京东等。

## 3、报告期采购情况

### （1）报告期主要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黄金和钻石为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黄金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钻石原料向具有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境内钻石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采购。报告期采购金额共计57,576.33万元，其中黄金采购占比37.37%，成品采购占比33.01%，钻石占比13.16%。除以上采购模式外，公司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委外工费2,832.34万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4.92%。

### 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21,518.32	37.37	30,145.39	45.89

钻石	7,577.07	13.16	7,041.07	10.72
委外工费	2,832.34	4.92	3,326.24	5.06
成品采购	19,006.22	33.01	19,815.10	30.17
以旧换新	6,642.38	11.54	5,359.18	8.16
合计	57,576.33	100.00	65,686.98	100.00

注：表中采购均为不含税价格。

## (2) 报告期主要原料黄金、钻石的采购途径及采购数量情况

### 主要原料采购方式及途径

项目	采购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占比 (%)	采购量	占比 (%)
黄金	金交所现货交易 (克)	630,000.00	100.00	1,116,890.00	100.00
	黄金采购合计 (克)	630,000.00	100.00	1,116,890.00	100.00
钻石	境内采购 (克拉)	5,002.57	100.00	4,663.70	100.00
	钻石采购合计 (克拉)	5,002.57	100.00	4,663.70	100.00

报告期公司黄金采购总量为63万克，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43.59%，黄金采购均价为341.56元/克（不含税价格），黄金市场价格报告期内持续走高，整体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采购均价增加26.55%。

报告期公司钻石采购量为5002.57克拉，较去年同期增加7.27%，且均为境内采购。

#### 4、报告期存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3,902.91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33.05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33,769.86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59.18%。其中报告期末原材料958.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31%，库存商品32,590.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7%，委托加工物资80.69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90.16%，主要由于春节较早等季节性因素使得报告期末委外物资较少。

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门店铺货结构，控制备货量。

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库存金额	比例 (%)	库存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58.20	2.83	909.86	2.65	5.31%
库存商品	32,590.34	96.13	32,181.21	93.66	1.27%
委托加工物资	80.69	0.24	819.69	2.38	-90.16%

委托代销商品	273.67	0.81	449.8	1.31	-39.16%
合 计	33,902.91	100.00	34,360.55	100.00	-1.33%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8,635,446.78	100%	896,602,104.77	100%	-9.81%
分行业					
直营店	112,092,323.07	13.86%	217,119,200.46	24.22%	-48.37%
电商	99,776,638.38	12.34%	24,936,261.62	2.78%	300.13%
专柜	373,913,625.59	46.24%	414,568,195.09	46.24%	-9.81%
加盟	213,911,212.05	26.45%	233,094,065.07	26.00%	-8.23%
委托代销	4,879,544.54	0.60%	2,476,402.65	0.28%	97.04%
其他业务收入	4,062,103.15	0.50%	4,407,979.88	0.49%	-7.85%
分产品					
素金饰品	506,011,708.10	62.58%	574,789,881.80	64.11%	-11.97%
镶嵌饰品	298,561,635.53	36.92%	317,404,243.09	35.40%	-5.94%
其他收入	4,062,103.15	0.50%	4,407,979.88	0.49%	-7.85%
分地区					
杭州地区	255,578,294.20	31.61%	366,265,519.77	40.85%	-30.22%
宁波地区	119,752,420.96	14.81%	158,916,474.65	17.72%	-24.64%
浙江省内其他地区	272,317,466.39	33.68%	281,208,817.20	31.36%	-3.16%
浙江省外地区	61,210,626.85	7.57%	65,275,031.53	7.28%	-6.23%
电商	99,776,638.38	12.34%	24,936,261.62	2.78%	300.13%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直营店	112,092,323.07	69,519,441.78	37.98%	-48.37%	-49.48%	1.35%
电商	99,776,638.38	53,426,037.06	46.45%	300.13%	162.95%	27.93%
专柜	373,913,625.59	267,483,782.92	28.46%	-9.81%	-11.27%	1.18%
加盟	213,911,212.05	185,637,106.98	13.22%	-8.23%	-8.73%	0.47%
分产品						
素金饰品	506,011,708.10	407,368,169.76	19.49%	-11.97%	-14.96%	2.84%
镶嵌饰品	298,561,635.53	172,531,706.04	42.21%	-5.94%	-7.04%	0.69%
分地区						
杭州地区	255,578,294.20	185,102,006.43	27.58%	-30.22%	-30.18%	-0.04%
宁波地区	119,752,420.96	88,709,556.43	25.92%	-24.64%	-24.40%	-0.23%
浙江省内其他地区	272,317,466.39	207,332,868.20	23.86%	-3.16%	-2.51%	-0.51%
电商	99,776,638.38	53,426,037.06	46.45%	300.13%	162.95%	27.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珠宝首饰	销售量	件	920,212	616,720	49.21%
	库存量	件	457,015	266,574	71.44%
	采购、委外量	件	1,110,653	883,294	25.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珠宝首饰产品销售、采购及委外、期末库存件数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21%、25.74%、71.44%，主要由于报告期随着电商（线上）业务快速增长，线上渠道销售的银饰、低价镶嵌类产品的销售、采购及库存量增长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营店	营业成本	69,519,441.78	11.98%	137,596,741.37	20.68%	-49.48%
电商	营业成本	53,426,037.06	9.20%	20,317,578.73	3.05%	162.95%
专柜	营业成本	267,483,782.91	46.08%	301,451,500.50	45.30%	-11.27%
加盟	营业成本	185,637,106.98	31.98%	203,389,509.45	30.56%	-8.73%
委托代销	营业成本	3,833,507.07	0.66%	1,899,087.32	0.29%	101.86%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633,385.89	0.11%	786,724.68	0.12%	-19.4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素金饰品	营业成本	407,368,169.76	70.20%	479,055,354.07	72.00%	-14.96%
镶嵌饰品	营业成本	172,531,706.04	29.70%	185,599,063.29	27.90%	-7.0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633,385.89	0.10%	786,724.68	0.10%	-19.49%

说明

报告期营业成本总额5.81亿元，较同期下降12.76%，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带来的直营店销售同比下降影响所致，2020年度直营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8.3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49.48%，受营业收入变化影响，报告期营业成本中专柜、电商、加盟占比有所提高，直营店营业成本占比相对下降，按产品分类，报告期镶嵌产品营业成本占比较同期略有上升，素金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则相对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3,799,899.05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164,766,000.41	20.38%
2	单位 2	33,789,919.31	4.18%
3	单位 3	24,872,773.66	3.08%
4	单位 4	21,289,822.12	2.63%
5	单位 5	19,081,383.56	2.36%
合计	--	263,799,899.05	32.62%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5,579,048.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215,183,224.83	37.37%
2	单位 2	101,982,543.15	17.71%
3	单位 3	39,982,132.81	6.94%
4	单位 4	25,394,101.99	4.41%
5	单位 5	13,037,045.68	2.26%
合计	--	395,579,048.46	68.71%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7,094,629.82	96,117,764.00	11.42%	报告期线上渠道推广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805,692.24	36,718,004.76	5.69%	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	64,045.20	1,411,554.84	-95.46%	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49,357.79	883,709.11	18.74%	报告期业务系统开发费系公司委托外单位开发的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摊销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信息研发，不断优化中台信息系统，购买数据分析系统报表、百胜E3营销管理软件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	5	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3%	0.75%	0.5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49,357.79	883,709.11	454,911.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0%	0.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65,250.02	970,330,917.62	-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66,223.77	916,656,944.05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9,026.25	53,673,973.57	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00	42,653.40	-5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456.21	3,469,468.70	7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96.21	-3,426,815.30	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00.00	25,806,537.58	-9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00.00	-25,806,537.58	-9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5,230.04	24,440,661.91	215.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7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99%，主要因疫情影响带来的采购规模下降导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607.38万元，同比增加77.24%，主要因本期门店装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169.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45%，主要因本期无银行借款所致；

(4)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70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19%，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79.90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6,364.93万元存在2,114.97万元的差额，主要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缩小采购规模，并控制备货、优化库存，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0,859,371.77	29.83%	103,824,141.73	19.23%	上升 10.60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8,760,073.28	6.39%	43,455,640.72	8.05%	下降 1.66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存货	337,698,583.32	55.70%	342,472,010.33	63.42%	下降 7.72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7,683,423.15	4.57%	28,890,845.23	5.35%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预收款项	1,278,916.95	0.21%	3,859,140.56	0.71%	下降 0.50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763,673.93	0.13%		0.00%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99,277.62	0.02%		0.00%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部分。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销售	10,000,000.00	109,283,569.91	106,904,336.28	160,643,344.61	12,535,603.05	9,422,302.17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66,358,603.14	125,491,784.52	740,473,649.74	17,199,455.97	12,936,272.14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批发、零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珠宝、金银饰品的网络销售	1,000,000.00	36,919,939.06	35,440,391.20	93,547,651.50	20,530,569.86	18,592,649.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2,576,921.3 元，净利润为-214,063.43 元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6,961.2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子公司宁波曼卡龙主要从事宁波地区的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销售 报告期宁波曼卡龙净利润为9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58%。

2、子公司浙江玖瑞玖主要从事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为曼卡龙原材料、成品采购平台；与加盟商销售的平台。随着曼卡龙品牌经营业务渠道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业务稳步增长，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93.63万元，同比增长9.30%。

3、子公司西藏曼卡龙主要从事珠宝批发、零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珠宝、金银饰品的网络销售。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859.26万元，同比增长1612.75%，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改革变新，转换业务模式，从线下

销售逐步转为线上销售。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格局

详见第三节之公司所处行业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每一天的珠宝”的品牌定位，创造生活化的珠宝，主攻年轻、时尚的轻奢珠宝市场，以“快速推出新品、快速迭代”的“快时尚”方式满足年轻消费者对于时尚珠宝的需求，注重对内容挖掘和新媒体的传播，进一步完善国内运营布局，加快网络建设，拓展全国市场，逐步提高曼卡龙珠宝的市场占有率，实现曼卡龙品牌的全国性扩张，成为中国轻奢时尚珠宝的领跑者。

曼卡龙珠宝作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目标从区域性品牌提升为全国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品牌定位，专注为核心终端客户设计具备轻奢概念和时尚体验的珠宝产品；加强信息化水平，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消费者需求，实现精准营销，通过线上宣传引导，赋能线下消费，通过提升线下门店的体验感服务线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门店管理、加盟商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凭借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得到的消费者的普遍认可，销售业绩稳步提升。

珠宝首饰产业竞争的基本模式已从过去的成本竞争，渠道竞争，进化到今天产品、品牌、技术三位一体的竞争。基于上述事实，曼卡龙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的立足点放在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产品开发、新零售技术赋能和人才引进上，并在此基础之上加强线上和线下的市场拓展，以便快速实现战略目标。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1、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巩固市场地位，强化品牌认知，实现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

##### （1）未来网点布局以新建自营店为主，稳步发展加盟店

公司计划在浙江、江苏、湖北、安徽、湖南等省的重要城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加快自营店

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在浙江、江苏、安徽、湖北进行了布局，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品牌认知，随着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将加大自营店建设，同时吸引更多拥有当地优质资源的加盟商，通过进一步深耕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市场，打造全国性的珠宝品牌。

### （2）线上引导，赋能线下消费，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珠宝产品作为非标准化产品，消费者购买行为具有“高参与度、高体验感”的特点，相比于网上购物，实体门店在珠宝观赏、佩戴体验以及消费愉悦度上有着明显的优势，仍将是消费者购买珠宝产品的首选。公司将依托信息化技术，通过线上宣传引导，赋能线下消费，打造“个性、时尚、科技、好玩”的门店，充分发挥公司线下实体门店经营优势，实现虚拟渠道和实体渠道完美结合。同时，公司积极打造新零售模式，通过提升线下门店的体验感服务线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 （3）省外业务拓展计划

专注城市商圈营运，辅之“以点带面”营销。由于目前省外业务拓展的渠道较为分散，公司专注把产品与服务放在首要位置，确保每家门店的营运人员业务能力、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维持在高水准。

公司选择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区开设门店后，在线上 and 该核心商区的线下进行集中营销和传播，形成对周边地区有效辐射，形成以点带面的效应。公司选择聚焦于城市、商圈或聚焦于若干媒体，在形成各个聚焦点后，再将各个点连成一条线，使得市场稳固。

同时，由于珠宝产品销售具有业务综合性、沟通复杂性的特点，对于销售人员的专业素养、销售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将采取标准化的培训，将营运团队培养成对公司各个系列、款式能熟知其材型、工艺、设计理念及情感诉求等内涵的成熟营运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品牌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缩短营运团队的成熟周期，加快省外市场的占据。

## 2、品牌营销计划

品牌推广计划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规划之一。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二至三年，公司计划实施如下措施加强品牌推广：

### （1）建设展示中心

公司拟购置办公楼，用于创意研发和展示中心，主要功能为公司设计研发，以及新零售概念展示、新产品展示、装修风格展示等。展示中心能够通过平面与立体、静态与动态、实物与虚拟、视觉到听觉等多种方式更加直观立体地传递公司的企业文化、门店风格、新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增强合作方对公司和产品的感官认识。展示中心的建设能提高公司的品牌宣传能力，有力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2）构建新媒体矩阵的营销方式

公司品牌推广以“明星+内容+时尚媒体”模式为主线，围绕品牌定位，根据不同系列产品选择与其产品特质相符明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明星带动流量，各种时尚媒体发声，进行产品内容的深度宣传，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

### 3、产品设计计划

珠宝行业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为确保公司产品始终立于市场的前端，需不断强化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内，通过以下措施提升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 （1）聚焦主打产品和核心客户

聚焦主打产品，聚焦核心终端客户，围绕“时尚线（三爱）+情感线（一钻）”，将产品设计做精做强。

#### （2）突出设计主题

产品设计突出主题和元素，抢占消费者心智，即消费者能够通过某个主题或元素直接联想到品牌及主打产品。

#### （3）加强产品规划，丰富设计风格

产品规划是产品的核心，始终围绕轻奢时尚的品牌定位进行产品规划。公司拟拓宽设计师人才引进的渠道和建立设计师工作群，打破固定设计师在设计理念、设计样式上的局限性，大量吸引外部设计师并对其进行优胜劣汰，形成多层次的创意理念，增强设计研发能力。

### 4、信息化建设计划

在竞争日趋激烈、新零售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是珠宝首饰企业发展的重要发展战略。

#### （1）通过信息化提高营销网络运行效率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一个城市将形成多个商业中心，消费者行为日益社区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迎合年轻消费者，通过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各门店的实时管控、缩短供应链环节、加快产品周期，从而提高营销效率，公司将通过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快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

#### （2）新零售信息化技术赋能

公司目前已搭建了基于阿里云架构的业务中台系统，后续将结合募投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技术化水平，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与会员进行随时连接和新顾客裂变；赋能销售人员与会员进行互动和后续跟踪服务，利用数据深度分析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挖掘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更精准的进行品牌推广。

###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梯队建设，扩充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适时推行人才激励计划，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能力。

#### （1）吸引高素质人才

公司将加强优质人才的引进，随着品牌知名度和公司规模扩大，人才成为保障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在管理、营销、设计、信息化等重要领域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人性化的管理和明确的晋升通道，吸引外部人才，共同实现公司稳定长期的发展。

#### （2）建立学习型团队

公司将不断强化线上和线下学习，激发员工学习的主动性，提高学习效率，增强员工互动，以定期和不定期培训的方式强化员工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产品的认识，从而不断提高员工的销售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 （3）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曼卡龙已形成一套特有的管理模式，公司与各部门之间实行“内部市场化暨绩效考核”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内部实施绩效激励考核方案，通过制定利润目标及收益分享原则，激励考核部门达成利润目标并获得额外收益。上市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结合市场变化，不断优化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

### 6、筹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使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情况、门店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确保股东利益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钻石等。近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动影响，金交所黄金挂牌价格波动较大，铂金市场价格与黄金市场价格总体正相关。钻石市场价格从长期来看处于温和上涨趋势，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素金饰品中计克类产品零售价格与金交所黄金、铂金挂牌价格联动。若在公司存货周转期内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一方面公司存在因产品售价下降带来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同时，若黄金、钻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引起产品售价上升，可能导致顾客消费意愿降低，销量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

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规模从2009年的2,200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接近7,000亿元，成为全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增长最为明显的国家之一。但由于近几年我国整体经济增速下滑，珠宝玉石首饰消费增长亦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市场消费需求可能相应萎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4、重大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响应号召、积极应对疫情，公司的直营店以及专柜、加盟店合作的主要商场采取了临时停业等措施以应对疫情风险。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已得到全面控制，未来若发生新的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5、浙江省外业务扩展的风险

公司浙江省外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由于在省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消费者忠诚度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若省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明确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和日常投资者接待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4,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38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3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1,265,925.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1,310,000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9,380,000.00	63,649,309.11	30.45%	0.00	0.00%	19,380,000.00	100.00%
2019 年	0.00	64,912,0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41,310,000.00	55,039,122.81	75.06%	0.00	0.00%	41,31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p>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p> <p>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五、其他承诺</p>	<p>一、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二、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p>	2019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p>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金 额，无须曼卡龙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对价，以使曼 卡龙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四、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 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 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 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 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 求；支持公司董 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 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 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 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 益。五、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 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 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 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 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 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 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p>				
	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许恬	<p>一、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 诺；二、未履行公开承 诺事项的约束 措施；三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 述或者 重大遗 漏的承</p>	<p>一、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 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 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 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 求；支 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 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 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 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 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 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采取调 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p>	2021年 02月10 日	长期	履行 中

	诺	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曹斌、周斌、瞿吾珍、吴长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10日	12个月	履行中
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2021年02月10日	36个月	履行中

许恬		<p>整。(2)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p> <p>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如下：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的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决议等文件，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要）以后实施。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3、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公司	<p>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一、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p>	2021 年 02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董事会在审</p>		
--	--	--	--	--

		<p>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p> <p>(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p>		
--	--	--	--	--

		<p>现金分配股利，确保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p>一、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二、未履行</p>	<p>一、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p>	<p>2021 年 02 月 10 日</p>	<p>长期 履行中</p>

	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曹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2019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月末（2021年8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2021年02月10日	36个月	履行中

	孙松鹤、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6、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4年02月10日	24个月	履行中
	曹斌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6、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2月10日	24个月	履行中
	楼红豆、姚来春、赵维江、高波、翁晶晶、沈金星、宣璐、朱晔、泮亚飞、吕利根、徐建龙、杭州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钱淼根、吴昊、周军、余汝辉、刘春燕、	股份限售承诺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02月10日	12个月	履行中

	徐晓庆、倪建伟、胡晓群、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车慧珠、程加一、季方卿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曼卡龙投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上市后曼卡龙投资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曼卡龙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曼卡龙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曼卡龙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周斌、华晔宇、林安德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02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芹、李明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芹 4 年、李明明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非重大诉讼(一起关于今古传奇商标的诉讼)	0	否	结案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2016]第 68238 号关于第 8063083 号“今古传奇 JADELEG-EN 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上述涉诉商标不产生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华晔宇现任其董事、行政总裁职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1	24.1	0.03%	24.1	否	银行转账	24.1万元		未上市不适用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0.28	70.28	5.09%	71.11	否	银行转账	70.28万元		未上市不适用
合计				--	--	94.38	--	95.2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部分自营业务的零售门店（专卖店）经营场地为外部租入方式，报告期内因租赁自营零售门店（直营店）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共857.77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额的 13.4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 股东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东和投资者。

####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才发展梯队建设方面，从管理通道出发，建立以领导力发展项目为载体的人才储备计划。该项目以领导力模型为基础，从管理自我、管理他人、管理组织和业务三个维度出发，以集训赋能、教练辅导、训战结合、内外结合、业绩跟踪为五个重要抓手，快速提升成员的岗位胜任能力和领导力。人才发展项目具体如下：在组织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高层干部，形成了“领航计划”。在组织中层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中层干部，形成了“续航计划”。面向基层干部，形成“起航计划”和面向初级管理人员的“新动力计划”。2020年起航计划覆盖了公司80%以上的基层干部人数，在干部绩效改善、管理行为改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新员工培养方面，包括大学生培养、管培生培养和社招类新人培养。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曼卡龙、快速投入到岗位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董事长面对面、高管交流、多岗见习、职业发展导师一对一指导等多种形式

进行培养，并做到了100%覆盖。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线上学习，持续沉淀公司优秀经验，通过微师、钉钉直播、超导平台等组织培训学习。

### （三）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共赢与供应商共成长是公司一直以来发展的初心。公司通过以“合作共赢，一起成长”的经营理念，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顺畅的沟通机制，每年通过技术交流、高层互访、会议恳谈共同分享信息、促进行业技术交流和进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客户第一，“服务在于心，质量在于行”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服务宗旨。“服务在于心”通过以“信心、热心、诚心、细心、贴心、耐心”六心服务标准，让每一位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质量在于行”通过将质量理念落实到日常管理和工作的点点滴滴中，员工要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关注细节；管理人员要通过合理的计划、有效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检查与控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并且通过对商品质量的严格内控管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法》相关规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活动，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745,600	71.08%						108,745,600	7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254,400	28.92%						44,254,400	28.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3,000,000	100.00%						153,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3日2020年第28次审议会议通过，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1年1月14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同

意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2021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曼卡龙”，股票代码“300945”。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9%	99,280,000	0	99,280,000	0		
孙松鹤	境内自然人	12.04%	18,421,263	0	18,421,263	0		
曹斌	境内自然人	6.71%	10,261,336	0	10,261,336	0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3,400,000	0	3,400,000	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3,400,000	0	3,400,000	0		
杭州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665,600	0	2,665,600	0		
楼红豆	境内自然人	1.44%	2,197,969	0	2,197,969	0		
钱淼根	境内自然人	0.94%	1,445,000	0	1,445,000	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0.92%	1,413,060	0	1,413,060	0		
瞿吾珍	境内自然人	0.72%	1,107,366	0	1,107,366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利海与信海创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孙松鹤	2009 年 10 月 29 日	91330109694596223 F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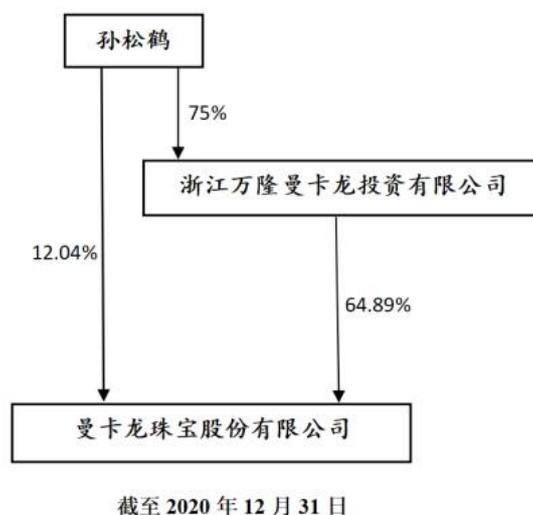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松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松鹤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亦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商业局百货公司业务员、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被品牌中国评为年度“新锐人物”，2010年被萧山区人民政府评为在“十二五期间”杰出贡献的企业家，中国宝石协会常务理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孙松鹤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18,421,263	0	0	0	18,421,263
曹斌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10,261,336	0	0	0	10,261,336
吴长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495,980	0	0	0	495,980
瞿吾珍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1,107,366	0	0	0	1,107,366
周斌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1,413,060	0	0	0	1,413,060
倪建伟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12月09日	340,000	0	0	0	340,000
合计	--	--	--	--	--	--	32,039,005	0	0	0	32,039,00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

孙松鹤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亦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商业局百货公司业务员、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被品牌中国评为

年度“新锐人物”，2010年被萧山区人民政府评为在“十二五期间”杰出贡献的企业家，中国宝石协会常务理事。

曹斌先生，公司董事，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萧山税务局稽查中队长、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副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吴长峰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区经理、公司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瞿吾珍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万隆曼卡龙珠宝商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商品副总监、今古传奇负责人。

孙舒云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意大利马兰欧尼设计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公司产品研发部设计研发经理。

王娟娟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真珠乐器（杭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国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年起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伍晓明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电力电容器厂工会会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现任北京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周斌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杭州汽轮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就职于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晔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工商局市场导报记者、编辑、新闻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年鉴社华东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经济报告》编委；现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行政总裁、公司监事。

林安德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离任），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日报集团中国宁波网拓展部主管、宁波市甬太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区域市场经理、公司区域市场经理、公司市场客服总监、公司电商总监、公司新零售总监；2012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倪建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浙江能源集团萧山发电厂所属临江宾馆总经理、临工工贸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所属镇江国际饭店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总经理助理，浙江吾爱吾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孙松鹤、吴长峰、王娟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许恬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名		职务	期		领取报酬津贴
孙松鹤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 29日		否
曹斌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 29日		否
周斌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 29日		否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斌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兼职教授			是
李文贵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文贵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副院长			是
伍晓明	北京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唐国华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唐国华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唐国华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唐国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周斌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周斌	杭州海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周斌	杭州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杭州衡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杭州衡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宁波海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 总裁			是
华晔宇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浙江爱秀星艺影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华晔宇	浙江惠康电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华晔宇	杭州大善艺术品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华晔宇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华晔宇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华晔宇	浙江中企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华晔宇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晔宇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晔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华晔宇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华晔宇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浙江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华晔宇	德州中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杭州可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新影数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滋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杭州浙大未来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华晔宇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晔宇	浙江泽大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除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人员不单独享受津贴，其他人员的岗位薪酬包括月度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其他奖励三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月度、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每月依据职务固定工资以及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年度绩效工资依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支付，其他奖励则针对不同部门或层级设置市场化成果奖、PK奖励等奖励项目，年终由公司评比情况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松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86.25	否
曹斌	董事	男	57	现任	10.2	否
吴长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67.97	否
王娟娟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57.19	否
瞿吾珍	董事	女	51	现任	42.79	否
孙舒云	董事	女	31	现任	27.58	否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	否
李文贵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5	否
伍晓明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5	否
周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0	否
华晔宇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林安德	职工监事	男	39	离任	27.17	否
许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34	否
合计	--	--	--	--	468.1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579
技术人员	14
财务人员	10
管理人员	70
采购人员	7
合计	6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56
专科	170
高中及以下	451
合计	680

###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公司薪酬设计的原则、管理组织、岗位与薪酬、薪酬结构设计、定薪与调整机制、薪酬保密、薪酬核算和支付日期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司总部员工薪酬包括月度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其他奖励。门店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销售奖金。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情况紧密结合，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作为员工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公司薪酬政策的灵活性与成长性，达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

### 3、培训计划

公司具备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岗位胜任力模型搭建学习地图，通过多样化的培训形式，为企业培养职业化人才，赋能经营续航力。在培训系统方面，引入数字化的培训系统和游戏化的运营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联动，将知识学习、师徒带教、培训认证、岗位鉴定评估等模块相融合，实现岗位人才培养的PDCA。截止2020年12月平台共计输出课程视频591个，学习文章615篇，全员学习率达97.5%。业务方面，以项目之制的行动学习为培训方式，以终为始，知行合一，通过头脑风暴，沙盘训练、以赛代练的形式，帮助业务团队实现销售突破。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出台和修订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条文，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相关制度规定，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治理性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7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4、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与律师和审计保持高度的沟通联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五分开”的承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曼卡龙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孙松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未上市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未上市不适用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唐国华	7	6	1	0	0	否	2
李文贵	7	5	2	0	0	否	2
伍晓明	7	2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与总结、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内容，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行相关督促，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分配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19年各项任务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绩效考核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无异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

### 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

和公司细分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地分析，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为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细则》及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公司根据年度重点项目、发展目标等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p>

	<p>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20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芹、李明明

#### 审计报告正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曼卡龙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曼卡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曼卡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珠宝首饰的销售。本期，曼卡龙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80,863.54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曼卡龙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曼卡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曼卡龙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902.91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33.0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769.86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曼卡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曼卡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曼卡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曼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曼卡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曼卡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明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60,073.28	43,455,640.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70,793.28	6,308,161.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1,947.13	2,987,42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698,583.32	342,472,010.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0,437.24	2,611,570.60
流动资产合计	570,621,206.02	501,658,94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83,423.15	28,890,845.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96,127.32	3,097,670.74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8,724.72	3,841,80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242.23	2,538,18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4,517.42	38,368,507.93
资产总计	606,285,723.44	540,027,45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26,254.99	26,795,464.78
预收款项	1,278,916.95	3,859,140.56
合同负债	763,67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61,746.57	7,537,687.07
应交税费	19,676,347.45	15,972,290.11
其他应付款	10,262,933.29	10,588,31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277.62	
流动负债合计	67,369,150.80	64,752,89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82.20	25,28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2.20	25,283.57
负债合计	67,387,133.00	64,778,17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81,482.65	17,881,48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48,766.96	18,706,75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968,340.83	285,661,04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98,590.44	475,249,281.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98,590.44	475,249,28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285,723.44	540,027,457.47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诗霞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20,522.08	87,498,39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24,945.75	38,304,15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4,922.29	5,299,599.02
其他应收款	1,570,724.17	2,227,34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0,428,645.02	262,696,02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2,399,759.31	396,025,51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98,936.34	28,363,656.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96,127.32	3,097,67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829.89	3,110,650.71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16.50	680,9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33,410.05	77,252,929.36
资产总计	538,033,169.36	473,278,44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415,851.16	128,101,448.65
预收款项	81,845,760.44	58,091,908.91
合同负债	637,402.65	
应付职工薪酬	6,720,905.84	5,267,421.15
应交税费	10,937,126.17	11,630,408.47
其他应付款	741,718.12	955,81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862.35	
流动负债合计	245,381,626.73	204,047,00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5,381,626.73	204,047,00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36,850.00	17,336,8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48,766.96	18,706,757.09
未分配利润	101,265,925.67	80,187,83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51,542.63	269,231,4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033,169.36	473,278,448.2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635,446.78	896,602,104.77
其中：营业收入	808,635,446.78	896,602,10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6,281,613.67	814,375,719.12
其中：营业成本	580,533,261.69	665,441,14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4,626.93	13,803,544.36

销售费用	107,094,629.82	96,117,764.00
管理费用	38,805,692.24	36,718,004.76
研发费用	1,049,357.79	883,709.11
财务费用	64,045.20	1,411,554.84
其中：利息费用		89,900.00
利息收入	1,570,775.82	509,082.74
加：其他收益	10,055,160.38	5,659,10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185.88	118,33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514.05	-490,24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40,293.56	87,497,301.31
加：营业外收入	65,920.82	202,258.23
减：营业外支出	248,827.01	630,91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57,387.37	87,068,639.84
减：所得税费用	17,608,078.26	22,156,58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9,309.11	64,912,054.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9,309.11	64,912,054.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49,309.11	64,912,054.7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49,309.11	64,912,0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49,309.11	64,912,05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2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诗霞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496,354.74	911,047,826.00
减：营业成本	686,175,030.79	759,365,543.72
税金及附加	5,879,174.98	9,461,779.31
销售费用	70,368,665.84	76,737,516.81
管理费用	21,499,343.05	19,060,099.08
研发费用	444,087.49	883,709.11
财务费用	-517,427.66	763,258.43
其中：利息费用		89,900.00
利息收入	1,522,522.11	467,254.38
加：其他收益	6,657,164.10	4,219,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9,44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734.93	-176,39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939.59	-81,58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1,081,969.83	57,537,088.91

列)		
加：营业外收入	2,980.16	50,413.36
减：营业外支出	182,591.49	551,79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02,358.50	57,035,705.29
减：所得税费用	7,482,259.84	12,547,96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0,098.66	44,487,73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0,098.66	44,487,73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0,098.66	44,487,73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802,733.73	961,930,00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516.29	8,400,9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65,250.02	970,330,91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975,254.33	718,257,01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88,353.32	82,917,58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62,248.55	66,296,01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0,367.57	49,186,3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66,223.77	916,656,9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9,026.25	53,673,97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60.00	42,65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00	42,6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2,456.21	3,469,4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456.21	3,469,46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96.21	-3,426,81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53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00.00	3,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00.00	25,806,53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00.00	-25,806,53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5,230.04	24,440,66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24,141.73	79,383,47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527,251.76	811,549,50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203.52	5,123,0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40,455.28	816,672,5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980,701.98	630,418,7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53,914.37	56,219,0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6,195.12	26,404,42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5,592.35	38,352,338.83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56,403.82	751,394,5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4,051.46	65,277,94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5.00	36,72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79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5.00	408,52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6,731.70	3,044,73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731.70	3,044,73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926.70	-2,636,2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53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00.00	3,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00.00	25,806,53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00.00	-25,806,53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22,124.76	36,835,2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98,397.32	50,663,19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20,522.08	87,498,397.3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53,000,000.00				17,881,482.65				18,706,757.09		285,661,041.59		475,249,281.33	475,249,281.3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53,000,000.00				17,881,482.65				18,706,757.09		285,661,041.59		475,249,281.33	475,249,281.3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2,009.87	0.00	61,307,299.24	0.00	63,649,309.11	63,649,309.1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3,649,309.11		63,649,309.11	63,649,309.11

										09.1 1		09.1 1		09.1 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 2,00 9.87		-2,3 42,0 09.8 7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 2,00 9.87		-2,3 42,0 09.8 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17,881,482.65				21,048,766.96		346,968,340.83		538,898,590.44		538,898,590.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17,881,482.65				14,257,983.19		225,197,760.77		410,337,226.61		410,337,2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17,881,482.65				14,257,983.19		225,197,760.77		410,337,226.61		410,337,22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8,773.90		60,463,280.82		64,912,054.72		64,912,05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12,054.72		64,912,054.72		64,912,05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8,773.90		-4,448,773.9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8,773.90		-4,448,773.9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17,336,850.00				18,706,757.09	80,187,836.88		269,231,44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2,009.87	21,078,088.79		23,420,09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0,098.66		23,420,09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2,009.87	-2,342,009.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2,009.87	-2,342,009.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17,336,850.00				21,048,766.96	101,265,925.67		292,651,542.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17,336,850.00				14,257,983.19	40,148,871.79		224,743,7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17,336,850.00				14,257,983.19	40,148,871.79		224,743,7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8,773.90	40,038,965.09		44,487,73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87,738.99		44,487,73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8,773.90	-4,448,773.9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48,773.90	-4,448,773.9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17,336,850.00				18,706,757.09	80,187,836.88		269,231,443.9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孙松鹤等18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9年12月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9826762X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3,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珠宝、金银饰品的销售。主要销售:黄铂金饰品、钻石饰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四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本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0、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

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5%	2.38%-1.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收入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

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黄金、铂金饰品和钻石饰品等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直营店、加盟商：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专柜：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消费者，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委托代销：公司收到委托代销方确认的代销清单（结算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电商：1)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零售，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货款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以旧换新业务的计量：公司因转让商品向客户收取非现金形式对价，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7、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859,140.56	-1,768,894.69	2,090,245.87
合同负债		1,565,393.53	1,565,393.53
其他流动负债		203,501.16	203,501.16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 5%(注)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和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外,本公司及其余子

		公司均适用 5%的消费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除本公司苍南分公司和上虞崧厦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外, 本公司及其余分子公司均按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5%计缴外, 本公司及其余分子公司均按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9%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25%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政发(1994)22号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 西藏自治区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且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本期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上海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 故本期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64.00	39,856.00
银行存款	179,837,385.64	103,233,187.80
其他货币资金	995,422.13	551,097.93
合计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商账户存款	631,713.31	151,238.63
外埠存款	363,708.82	399,859.30
合 计	995,422.13	551,097.93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00,077.14	100.00%	2,040,003.86	5.00%	38,760,073.28	45,742,779.71	100.00%	2,287,138.99	5.00%	43,455,640.72
其中：										
合计	40,800,077.14	100.00%	2,040,003.86	5.00%	38,760,073.28	45,742,779.71	100.00%	2,287,138.99	5.00%	43,455,640.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00,077.14
合计	40,800,077.14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7,138.99		247,135.13			2,040,003.86
合计	2,287,138.99		247,135.13			2,040,003.86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129,995.32	29.73%	606,499.77
单位 2	3,103,335.70	7.61%	155,166.79
单位 3	2,814,502.40	6.90%	140,725.12
单位 4	2,214,323.58	5.43%	110,716.18
单位 5	1,702,486.37	4.17%	85,124.32
合计	21,964,643.37	53.84%	

## 3、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62,302.72	64.56%	6,308,161.17	100.00%
1 至 2 年	3,108,490.56	35.44%		
合计	8,770,793.28	--	6,308,161.1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上市费用	3,108,490.56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冲减资本公积
小 计	3,108,490.5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4,702,830.18	53.99
孙某某	487,199.18	5.59
单位1	377,385.11	4.33
单位2	373,878.30	4.29
单位3	373,100.00	4.28
小 计	6,314,392.77	72.48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91,947.13	2,987,424.99
合计	2,691,947.13	2,987,424.99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98,431.32	3,886,401.47
员工备用金	165,377.88	334,546.79
应收暂付款	12,899.88	86,054.67
其他	121,477.56	234,340.56
合计	4,798,186.64	4,541,343.4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21.90	1,470,796.60		1,553,918.5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9,013.21	29,013.21		
本期计提	48,782.87	503,538.14		552,321.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891.56	2,003,347.95		2,106,239.5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7,831.24
1 至 2 年	580,264.17
2 至 3 年	429,539.40
3 年以上	1,730,551.83
3 至 4 年	1,730,551.83
合计	4,798,186.64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保证金、其他	381,172.00	账龄 1 年以内 11,930.00 元, 3 年以上 369,242.00 元	7.94%	369,838.5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其他	366,598.82	账龄 1 年以内 60,349.82 元, 2-3 年 67,563.00 元, 3 年以上 238,686.00 元	7.64%	275,484.99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其他	190,277.34	账龄 1 年以内 13,690.14 元, 3 年以上 176,587.20 元	3.97%	177,271.71

			元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其他	170,000.00	账龄 1 年以内 60,000.00 元, 1-2 年 110,000.00 元	3.54%	14,000.00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其他	164,430.21	账龄 1 年以内 22,383.58 元, 3 年 以上 142,046.63 元	3.43%	143,165.81
合计	--	1,272,478.37	--	26.52%	979,761.01

##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82,030.67	25,513.08	9,556,517.59	9,098,556.72		9,098,556.72
库存商品	325,384,467.89	1,296,150.74	324,088,317.15	321,812,055.43	1,122,839.82	320,689,215.61
发出商品	518,968.04		518,968.04			
委托加工物资	806,888.89		806,888.89	8,196,863.26		8,196,863.26
委托代销商品	2,736,708.82	8,817.17	2,727,891.65	4,498,044.58	10,669.84	4,487,374.74
合计	339,029,064.31	1,330,480.99	337,698,583.32	343,605,519.99	1,133,509.66	342,472,010.3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13.08				25,513.08
库存商品	1,122,839.82	666,151.53		26,297.89	466,542.72	1,296,150.74
委托代销商品	10,669.84			1,852.67		8,817.17
合计	1,133,509.66	691,664.61		28,150.56	466,542.72	1,330,480.99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委托代销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45,760.75	2,521,405.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676.49	90,165.19
合计	1,840,437.24	2,611,570.60

##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683,423.15	28,890,845.23
合计	27,683,423.15	28,890,845.23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43,389.01	8,695,922.82	1,627,945.00	41,467,2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968,623.27		968,623.27
(1) 购置		968,623.27		968,623.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94,105.59		794,105.59
(1) 处置或报废		794,105.59		794,105.59
4.期末余额	31,143,389.01	8,870,440.50	1,627,945.00	41,641,774.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31,036.04	6,098,828.04	1,546,547.52	12,576,411.60
2.本期增加金额	704,433.72	1,270,163.14		1,974,596.86
(1) 计提	704,433.72	1,270,163.14		1,974,596.86
3.本期减少金额		592,657.10		592,657.10
(1) 处置或报废		592,657.10		592,657.10
4.期末余额	5,635,469.76	6,776,334.08	1,546,547.52	13,958,35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07,919.25	2,094,106.42	81,397.48	27,683,423.15
2.期初账面价值	26,212,352.97	2,597,094.78	81,397.48	28,890,845.23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1,330.19	5,031,330.19

2.本期增加 金额				367,256.63	367,256.63
(1) 购置				367,256.63	367,256.63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98,586.82	5,398,586.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3,659.45	1,933,659.45
2.本期增加 金额				868,800.05	868,800.05
(1) 计提				868,800.05	868,800.05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02,459.50	2,802,459.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6,127.32	2,596,127.32
2.期初账面价值				3,097,670.74	3,097,67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3,556,808.91	2,622,126.71	3,062,710.90		3,116,224.72
车位使用费	285,000.00		22,500.00		262,500.00
合计	3,841,808.91	2,622,126.71	3,085,210.90		3,378,724.72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0,766.21	827,459.23	3,402,878.34	848,91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15,132.01	1,178,783.00	6,757,052.33	1,689,263.08
合计	8,075,898.22	2,006,242.23	10,159,930.67	2,538,183.0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71,928.81	17,982.20	101,134.27	25,283.57
合计	71,928.81	17,982.20	101,134.27	25,283.5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5,958.15	1,571,688.81
可抵扣亏损	2,277,181.02	1,669,065.15

合计	4,393,139.17	3,240,753.96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26,768.72	426,768.72	
2023 年	727,463.94	826,646.68	
2024 年	415,649.75	415,649.75	
2025 年	707,298.61		
合计	2,277,181.02	1,669,065.15	--

## 1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245,078.53	21,189,055.08
长期资产采购款	1,875,784.10	3,669,472.31
广告及中介费	547,546.41	725,802.90
其他费用	1,557,845.95	1,211,134.49
合计	26,226,254.99	26,795,464.78

## 1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78,916.95	3,859,140.56
合计	1,278,916.95	3,859,140.56

## 1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63,673.93	0.00

合计	763,673.93
----	------------

## 1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16,405.07	75,791,990.35	74,246,648.85	9,061,746.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1,872.37	1,651,872.37	
三、辞退福利	21,282.00	1,033,302.00	1,054,584.00	
合计	7,537,687.07	78,477,164.72	76,953,105.22	9,061,746.5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7,886.61	67,959,309.76	66,414,931.18	9,052,265.19
2、职工福利费		1,933,292.88	1,933,292.88	
3、社会保险费		2,409,270.26	2,409,27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2,697.29	2,382,697.29	
工伤保险费		26,572.97	26,572.97	
4、住房公积金		3,334,309.83	3,334,309.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18.46	155,807.62	154,844.70	9,481.38
合计	7,516,405.07	75,791,990.35	74,246,648.85	9,061,746.5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0,751.00	1,590,751.00	
2、失业保险费		61,121.37	61,121.37	
合计		1,651,872.37	1,651,872.37	

##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28,647.67	5,629,661.25
消费税	601,675.53	729,017.35
企业所得税	7,317,032.84	8,638,456.04
个人所得税	267,279.27	202,52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388.23	450,347.48
房产税	261,604.46	
土地使用税	716.00	
教育费附加	315,714.89	193,368.37
地方教育附加	210,451.16	128,912.25
印花税	35,966.0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71.38	
合计	19,676,347.45	15,972,290.11

## 1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262,933.29	10,588,310.05
合计	10,262,933.29	10,588,310.05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75,978.00	9,388,151.86
其他	986,955.29	1,200,158.19
合计	10,262,933.29	10,588,310.05

## 1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99,277.62	
合计	99,277.62	

## 1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81,482.65			17,881,482.65
合计	17,881,482.65			17,881,482.65

## 2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06,757.09	2,342,009.87		21,048,766.96
合计	18,706,757.09	2,342,009.87		21,048,766.96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42,009.87元。

##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661,041.59	225,197,76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49,309.11	64,912,05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2,009.87	4,448,773.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968,340.83	285,661,04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573,343.63	579,899,875.80	892,194,124.89	664,654,417.37
其他业务	4,062,103.15	633,385.89	4,407,979.88	786,724.68
合计	808,635,446.78	580,533,261.69	896,602,104.77	665,441,142.0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08,635,446.78			808,635,446.78
其中：				
素金饰品	506,011,708.10			506,011,708.10
镶嵌饰品	298,561,635.53			298,561,635.53
其他	4,062,103.15			4,062,103.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接受消费者预定业务而收取定金并在商品完工后的交付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63,673.93 元，其中，763,673.9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 2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382,835.68	8,919,28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830.16	2,582,475.47
教育费附加	949,530.06	1,094,169.33
房产税	261,604.46	261,604.47
土地使用税	5,493.16	
印花税	268,764.02	216,222.70
地方教育附加	632,569.39	729,783.95

合计	8,734,626.93	13,803,544.36
----	--------------	---------------

## 2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50,767,300.37	55,597,392.47
房租及装修费	13,143,223.51	15,938,801.90
广告品牌费	26,351,713.91	13,654,091.91
办公差旅水电费	11,600,189.35	6,059,899.67
折旧费	1,172,984.90	1,314,732.38
招待费	399,998.13	384,831.25
其他	3,659,219.65	3,168,014.42
合计	107,094,629.82	96,117,764.00

## 2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7,104,594.05	26,016,120.92
办公差旅水电费	2,415,140.30	2,402,983.46
中介费	330,364.25	701,964.40
折旧摊销费	1,670,412.01	1,651,194.04
房租及装修费	949,477.33	975,766.24
网络信息费	899,153.07	864,234.79
招待费	667,191.65	749,577.23
会务费	181,839.01	196,905.51
其他	4,587,520.57	3,159,258.17
合计	38,805,692.24	36,718,004.76

## 2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05,270.30	599,209.86
业务系统开发费	444,087.49	284,499.25
合计	1,049,357.79	883,709.11

**2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900.00
利息收入	-1,570,775.82	-509,082.74
汇兑损益		-41.22
手续费	1,472,955.47	1,643,142.48
其他	161,865.55	187,636.32
合计	64,045.20	1,411,554.84

**2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0,280.96	5,659,108.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4,879.42	
合计	10,055,160.38	5,659,108.28

**2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84.72
合计		-16,284.72

**3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321.01	39,164.1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47,135.13	79,172.89
合计	-305,185.88	118,337.02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3,514.05	-490,244.92
合计	-663,514.05	-490,244.92

###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980.16	154,491.48	980.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7.97	6,224.75	677.97
其他	64,262.69	41,542.00	64,262.69
合计	65,920.82	202,258.23	65,920.82

###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072.31	144,443.43	164,072.31
赔偿支出	26,184.71	398,734.00	26,184.7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91.66		
其他	7,178.33	37,742.27	7,178.33
合计	248,827.01	630,919.70	247,435.35

### 3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83,438.81	20,176,86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4,639.45	1,979,719.56
合计	17,608,078.26	22,156,585.1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257,387.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14,346.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7,015.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9,50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1,563.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686.68
所得税费用	17,608,078.26

###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0,280.96	5,659,108.28
收回房租保证金	522,903.80	31,000.00
收到加盟商加盟保证金	1,260,000.00	1,470,000.00
其他	2,409,331.53	1,240,799.35
合计	14,162,516.29	8,400,907.6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13,748,691.54	15,908,813.70
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27,367,629.68	14,234,755.23
支付办公差旅水电费	14,015,329.65	8,462,883.13
支付中介服务费	234,703.87	2,374,234.20
支付刷卡手续费	1,472,955.47	1,643,142.48
支付房租保证金	352,337.28	221,660.00
其他	5,048,720.08	6,340,846.93
合计	62,240,367.57	49,186,335.67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690,000.00	3,295,000.00
合计	1,690,000.00	3,295,000.00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649,309.11	64,912,05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8,699.93	371,90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596.86	2,145,533.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68,800.05	820,39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5,210.90	3,381,53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94.34	138,21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58.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940.82	2,008,63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1.37	-28,91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9,912.96	8,578,18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901.58	-1,507,13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438,561.07	-27,236,300.50

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9,026.25	53,673,97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824,141.73	79,383,479.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5,230.04	24,440,661.9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其中: 库存现金	26,564.00	39,85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837,385.64	103,233,18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5,422.13	551,097.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59,371.77	103,824,141.73

##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507,919.25	系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注]
合计	25,507,919.25	--

[注]2018年12月10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西城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01室、2002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为其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4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西城支行最高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项抵押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该担保项下无融资余额。

### 3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9,970,280.96	其他收益	9,970,280.96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7月3日	[注]	100%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9月8日	[注]	1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3.84% (2019年12月31日：54.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6,226,254.99	26,226,254.99	26,226,254.99		
其他应付款	10,262,933.29	10,262,933.29	10,262,933.29		
小 计	36,489,188.28	36,489,188.28	36,489,188.2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6,795,464.78	26,795,464.78	26,795,464.78		
其他应付款	10,588,310.05	10,588,310.05	10,588,310.05		
小 计	37,383,774.83	37,383,774.83	37,383,774.83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3.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是因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对商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持续追踪商品销售毛利，对存在跌价风险的饰品计提存货跌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不重大。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	6,000.00 万元	64.89%	64.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松鹤。

其他说明：

孙松鹤直接持有本公司12.04%的股权，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故孙松鹤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华晔宇现任其董事、行政总裁职务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274.34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669,302.89	663,609.5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81,518.00	4,371,569.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 51,000,000 股。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四届十七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4,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资产、负债由各组成部分共同使用，无法合理分配至不同的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主营业务成本	分部间抵销	合计
素金饰品	506,011,708.10	407,368,169.76	574,789,881.77	479,055,354.07		
镶嵌饰品	298,561,635.53	172,531,706.04	317,404,243.12	185,599,063.30		
小 计	804,573,343.63	579,899,875.80	892,194,124.89	664,654,417.37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89,416.58	100.00%	2,064,470.83	5.00%	39,224,945.75	40,320,164.32	100.00%	2,016,008.22	5.00%	38,304,156.10
其中：										
合计	41,289,416.58	100.00%	2,064,470.83	5.00%	39,224,945.75	40,320,164.32	100.00%	2,016,008.22	5.00%	38,304,156.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89,416.58
合计	41,289,416.58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9,076,897.45	21.98%	453,844.87
单位 2	3,356,530.88	8.13%	167,826.54
单位 3	3,103,335.70	7.52%	155,166.79
单位 4	2,814,502.40	6.82%	140,725.12
单位 5	2,793,335.03	6.77%	139,666.75
合计	21,144,601.46	51.22%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70,724.17	2,227,340.18
合计	1,570,724.17	2,227,340.18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27,458.06	2,946,687.47
员工备用金	143,332.58	251,676.07
应收暂付款		84,745.97
其他	67,725.24	161,750.06
合计	3,338,515.88	3,444,859.5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453.42	1,162,065.97		1,217,519.3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326.33	16,326.33		
本期计提	18,998.63	531,273.69		550,272.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125.72	1,709,665.99		1,767,791.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2,514.48
1 至 2 年	326,526.57
2 至 3 年	344,923.00
3 年以上	1,504,551.83
3 至 4 年	1,504,551.83
合计	3,338,515.88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保证金、其他	381,172.00	账龄 1 年以内 11,930.00 元, 3 年以上 369,242.00 元	11.42%	369,838.50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其他	366,598.82	账龄 1 年以内 60,349.82 元, 2-3 年 67,563.00 元, 3 年以上	10.98%	275,484.99

			238,686.00 元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其他	190,277.34	账龄 1 年以内 13,690.14 元, 3 年以上 176,587.20 元	5.70%	177,271.71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164,430.21	账龄 1 年以内 22,383.58 元, 3 年以上 142,046.63 元	4.93%	143,165.81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其他	162,784.00	1 年以内	4.88%	8,139.20
合计	--	1,265,262.37	--	37.91%	973,900.21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宁波曼卡龙 珠宝有限公 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上海曼卡龙 珠宝有限公 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浙江玖瑞玖 商贸有限公 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西藏曼卡龙 珠宝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曼卡龙	10,000,000.0					10,000,000.0	

珠宝有限公司	0					0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135,151.44	686,175,030.79	910,697,513.14	759,365,543.72
其他业务	361,203.30		350,312.86	
合计	809,496,354.74	686,175,030.79	911,047,826.00	759,365,543.7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素金饰品	482,138,343.78		482,138,343.78
镶嵌饰品	326,996,807.66		326,996,807.66
其他	361,203.30		361,203.3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接受消费者预定业务而收取定金并在商品完工后的交付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63,673.93 元，其中，763,673.9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15,731.1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84.72
合计		8,799,446.40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3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0,28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7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9,767.76	
合计	7,413,87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91.66	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37	0.37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松鹤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孙松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熊诗霞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